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主要交易

涉及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 出售本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已刊登在本通函第5至16頁。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ceptchina.com。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協議	6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12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12
變更後集團之前景	14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15
股東特別大會	15
推薦意見	15
一般事項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73
附錄三 — 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K(BVI)」	指	A&K Softwar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0港元)(可作下調)
「實際溢利」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經營溢利
「調整金額」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代價將予減少之金額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王薇女士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之最多144,586,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以及銷售貸款之利益和權益
「出售事項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將於完成時用以抵銷部份收購事項代價
「出售集團」	指	A&K (BVI)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
「最後付款日期」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及(如適用)賣方簽立一切必須文件以促成根據該協議配售相關託管股份後十五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 Lucky」	指	Jumbo Luc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參考溢利」	指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
「相關託管股份」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根據調整收購事項代價之條款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但將會安排配售之部份代價股份
「變更後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應付予本公司為數人民幣8,488,225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之所有債務
「銷售股份」	指	A&K (BVI)股本中1,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A&K (BVI)在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高」	指	超高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Jumbo Lucky全資擁有
「目標貸款」	指	超高應付予王薇女士為數1,500,000港元之所有債務
「目標股份」	指	Jumbo Lucky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Jumbo Lucky在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Jumbo Lucky及其附屬公司(即超高及智義仁)
「賣方」	指	新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智義仁」	指	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彭格雄先生(主席)

王東斌先生

李永生先生

劉錦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高峰先生

吳克河先生

中國及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6號

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01-1206室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6樓2601-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涉及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
出售本公司之一組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以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有關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述該協議之條款下調；及(ii)以人民幣43,0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部份收購事項代價將以出售事項代價抵銷，餘數將以現金加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是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新輝企業有限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
- (iii) 王薇女士(作為保證人)。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王薇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與賣方或王薇女士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預計進行之交易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目標股份，即Jumbo Luc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Lucky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超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的合約權益。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及
- (b) 目標貸款，即超高應付予賣方之1,500,000港元債務。

(ii)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即A&K(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A&K(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及
- (b) 銷售貸款，即出售集團應付予本公司為數人民幣8,488,225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之全部債務。預期銷售貸款於完成時之未償還本金額與前述金額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之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0港元）（可作下調），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作為其可退回訂金；
- (ii) 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代價支付；及
- (iii)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可作下調）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3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可按下文「對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詳述者，按照實際溢利下調。於完成時，全部代價股份將發行並存放於買方指定之託管賬戶。代價股份（減去根據下文詳述調整收購事項代價之條款而釐定之相關託管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發放予賣方。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來年之參考溢利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以及收購事項代價可能下調而按公平原則商定。收購事項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市盈率」）約為參考溢利之7.3倍。於評估市盈率是否合理時，董事已參考其他從事軟件、電腦服務及資訊科技行業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近期介乎約7至23倍）。雖然，基於此等可比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未必專門從事教育軟件行業，該等可比公司未必可與目標集團作直接比較；然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所代表約7.3倍之市盈率屬於已識別可比公司市盈率的較低區間，因此為公平

董事會函件

合理。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下調之條款，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之前景及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為公平合理。現金按金可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0港元）以及銷售貸款於同日之金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的合計賬面值而釐定。

根據該協議，倘若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合計賬面值低於人民幣40,850,000元（相當於約46,36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出售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審訂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實際數額基準，以現金向賣方補回差額。

對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若實際溢利低於參考溢利，收購事項代價將根據以下算式下調：

$$\text{調整金額} = (\text{參考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3$$

價值（根據每股股份0.314港元之發行價計算）相等於調整金額之相關託管股份將安排於市場上配售。相關託管股份以外之代價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買方其後將安排以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相關託管股份。有關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撥歸買方所有。倘所得款項少於調整金額，賣方將毋須作出額外補償，同樣，倘所得款項多於調整金額，買方亦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所得款項之部分。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後的收購事項代價最低金額將會是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及託管安排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合共144,586,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與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代理，直至最後付款日期為止。賣方於最後付款日期前不會轉讓、指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對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視乎實際溢利之金額而定，相關託管股份將不會發放予賣方而會安排於市場上配售，作為對本集團補償實際溢利少於參考溢利之差額。代價股份(相關託管股份除外)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144,586,000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1.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8%。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與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14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3.0%；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4.0%；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10.2%；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21.1%；及
- (vi)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0.206港元溢價約52.4%。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已有效成立及存在，目標集團之資產擁有權、財政狀況、業務、營運、重大業務合約之合法性以及目標集團之前景；

董事會函件

- (ii) 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並取得一切必需同意、批准、存檔及登記(包括智義仁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港澳台資企業以及超高登記成為智義仁全部股本權益之擁有人所需者)；
- (iii) 智義仁與一名已識別之客戶就提供不同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訂立業務合約，而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
- (iv) 買方收到其接受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並涵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條件(i)、(ii)及(iii)所述事宜以及買方所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效力和合法性；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智義仁各名前擁有人與智義仁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僱傭合約(據此各前擁有人須由智義仁按正常商業條款聘用為高級員工)並簽立該協議所載之不競爭承諾，而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及
- (viii)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或給予之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亦無被違反。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惟上述第(ii)、第(v)及第(v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簽訂後六十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惟事前違約者除外。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訂金須退還予買方。

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互為條件，並將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0,000,000	13.5%	90,000,000	11.0%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11,120,000	1.7%	11,120,000	1.4%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67,240,000	10.0%	67,240,000	8.3%
賣方	—	—	144,586,000	17.8%
公眾股東	500,657,500	74.8%	500,657,500	61.5%
	<u>669,017,500</u>	<u>100.0%</u>	<u>813,603,500</u>	<u>100.0%</u>

附註：

1.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擁有97.7%權益之公司。
3.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仁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Jumbo Lucky及超高

Jumbo Lucky與超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彼等於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中的合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

於該協議日期，智義仁由五名中國人士(「前擁有人」)所擁有，彼等為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超高與前擁有人訂立合約，據此，超高將向前擁有人收購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智義仁將會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港澳台資企業並以超高為登記擁有人。董事預期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相近時間完成。

董事會函件

Jumbo Lucky與超高自本身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Jumbo Lucky與超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7.8港元及1港元，分別代表Jumbo Lucky與超高本身之已發行股本。

智義仁

智義仁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界之實體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智義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81,000元(相當於約319,000港元)。智義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由於智義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七年仍處於始創階段，在行政及市場推廣方面需要投入更多成本，因此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淨額。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一間軟件開發公司，該公司之軟件獲中國電力營運商應用於供電管理、產銷及發票方面。誠如本公司2008/09年報所披露，電力行業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收益來源，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同時包括教育、公用事業及其他界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隨著北京市不斷發展，其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互聯網通訊以及優質教育的需求殷切。此外，北京市有關當局最近宣佈，有關進一步投資並加強北京市資訊基建(包括教育界)之建議。建議之其中一項目標是促進各教育機構分享教學資源，以及使用互動的電子學習平台。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將會為目標集團帶來龐大增長機遇。此外，董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時已評估智義仁於二零零九年新取得之主要客戶的潛力，留意到智義仁服務之市場需求處於升軌。董事預期，智義仁可參與的新項目包括學校資訊科技系統的升級工程，建立內聯網以連接北京不同小區內的學校。鑑於北京學校的師生人數龐大以及智義仁擁有專門的技術訣竅，董事認為，智義仁之前景不俗，有信心上述由北京市有關當局推出的鼓勵建議將帶來盈利潛力。

智義仁具備教育界方面之合適專業知識以及已建立的客戶群。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能夠產生可觀的收入來源，把握北京市有關當局推出的鼓勵措施以及北京市發展所帶來的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超高應向前擁有人支付有關智義仁股本權益的收購成本(由王薇女士透過銷售貸款之方式撥付)為人民幣1,000,000元。董事留意到收購事項代價較超高應付的收購成本出現重大溢價。然而，董事無法確定超高、王薇女士及前擁有人進行磋商的情況，以及賣方是否有任何商業上的考慮。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超高原先向前擁有人應付的成本與本公司的關係不大。考慮到：(i)賣方已經取得智義仁全部股本權益之合約權益，令本公司可節省與五名前擁有人逐一就收購彼等各自之智義仁權益的條款所需之時間和工作；(ii)若無賣方之聯繫，本公司將不會取得目標集團或前擁有人之資料或訊息，而本公司亦不可能直接收購目標集團以及與前擁有人敲定交易；(iii)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之各方面作出全面陳述及保證；(iv)代價股份於最後付款日期前須遵守託管安排，若實際溢利低於參考溢利，收購事項代價可予下調(最低下調至人民幣48,000,000元)；及(v)收購事項代價代表之市盈率約為7.3倍，屬於市場可比較個案的較低區間，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為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出售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出售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中國江西省面對的市場需求較為疲弱。鑑於出售集團以往錄得虧損的記錄，董事認為教育軟件業務在中國江西省的前景不明朗，現時為將出售集團出售之合適時機，從而避免日後錄得進一步虧損。由於出售事項代價已根據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之賬面值釐定，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產生重大盈虧。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變更後集團之前景

誠如本公司2008/09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一批自主研发的新產品，包括電力營銷系統、配電網智慧管理系統及電力營銷數據採集系統。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董事留意到目標集團面對之市場需求處於升軌，其擁有龐大的增長機遇。憑藉其於資訊科技行業之專業團隊及經驗，目標集團以至變更後集團可望受惠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北京市有關當局就資訊科技公共基建推出的鼓勵政策。此外，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避免出售集團因為其提供之互聯網學習及相關服務在中國江西省面對之市場需求疲弱而可能錄得之虧損。鑑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變更後集團之前景秀麗。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變更後集團之總資產與總負債將因為收購事項而按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增加，部份因為出售事項而被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抵銷。此外，變更後集團將因為收購事項而錄得商譽。就說明而言，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商譽將約為人民幣86,300,000元。敬請留意，最終入賬之商譽金額將取決於將在完成後釐定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董事會函件

由於部份收購事項代價將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面值有溢價，因此，變更後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為收購事項而增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變更後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帶來貢獻，而出售事項對變更後集團之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7,828	9,117	3,882
銷售成本	<u>(24,859)</u>	<u>(8,523)</u>	<u>(2,284)</u>
毛利	52,969	594	1,598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339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397	2,875	2,25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11)	(375)	(1,515)
行政支出	<u>(42,407)</u>	<u>(14,483)</u>	<u>(7,814)</u>
經營溢利／(虧損)	12,787	(11,389)	(5,477)
融資成本	(2)	(1)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4</u>	<u>(78)</u>	<u>(3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89	(11,468)	(5,784)
所得稅	<u>(6,041)</u>	<u>(964)</u>	<u>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6,748</u>	<u>(12,432)</u>	<u>(5,745)</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	<u>0.019</u>	<u>(0.044)</u>	<u>(0.023)</u>
攤薄	<u>0.01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5,896	154,047	62,195
總負債	<u>(51,960)</u>	<u>(7,151)</u>	<u>(8,331)</u>
股東資金	<u>223,936</u>	<u>146,896</u>	<u>53,864</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是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第28頁至107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財務報表附註本節內所提及的頁碼是指本公司年報的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7,828	9,117
銷售成本		(24,859)	(8,523)
毛利		52,969	594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339	–
其他收益	5	3,796	2,827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399)	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11)	(375)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42,407)	(14,483)
經營溢利/(虧損)		12,787	(11,389)
融資成本	6(a)	(2)	(1)
		12,785	(11,39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	4	(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789	(11,468)
所得稅	8(a)	(6,041)	(964)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	6,748	(12,432)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19元	人民幣(0.044)元

第24至7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474	435
無形資產	16	42,498	8,274
商譽	18	65,583	6,9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73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120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966	6,102
		115,641	22,488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7,243	5,655
存貨	21	–	–
應收貿易賬款	22	81,493	4,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5,405	5,298
可回收所得稅	8(b)	9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5,127	116,356
		160,255	131,5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8,05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26,673	4,956
應付股東款項	27	–	1
融資租賃	29	5	5
應繳所得稅	8(b)	9,367	1,775
		44,101	6,737
流動資產淨值		116,154	124,8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795	147,31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29	16	21
遞延稅項	30	7,843	393
資產淨值		223,936	146,8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1,223	31,977
儲備	33	162,713	114,919
總權益		223,936	146,896

第24至7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32	15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	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102
		133	6,2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3	185	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72,195	107,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5	—
		191,275	107,6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748	3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21,043	3,095
融資租賃	29	5	5
		21,796	3,448
流動資產淨值		169,479	104,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612	110,4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29	16	21
資產淨值		169,596	110,4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1,223	31,977
儲備	33	108,373	78,471
總權益		169,596	110,448

第24至7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030	13,483	933	115	-	4,862	(1,239)	8,680	53,864
配售新股份	4,947	108,834	-	-	-	-	-	-	113,781
股份發行開支	-	(4,562)	-	-	-	-	-	-	(4,56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	-	-	(8,409)	-	(8,409)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654	-	-	-	4,6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432)	(12,4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977</u>	<u>117,755</u>	<u>933</u>	<u>115</u>	<u>4,654</u>	<u>4,862</u>	<u>(9,648)</u>	<u>(3,752)</u>	<u>146,89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977	117,755	933	115	4,654	4,862	(9,648)	(3,752)	146,896
股份回購及註銷	(479)	(4,620)	-	-	-	-	-	-	(5,099)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	11,000	45,152	-	-	-	-	-	-	56,152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609)	-	(1,609)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	2,123	-	-	-	2,1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748	6,748
發行二股供一股之股本	18,725	-	-	-	-	-	-	-	18,725
沒收股權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55)	-	-	5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223</u>	<u>158,287</u>	<u>933</u>	<u>115</u>	<u>6,722</u>	<u>4,862</u>	<u>(11,257)</u>	<u>3,051</u>	<u>223,936</u>

第24至7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89	(11,468)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3	175
轉撥自無形資產	3,543	3,91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436	223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25)
無形資產減值	2,716	1,060
無形資產攤銷	10,38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2,924
融資成本	2	1
利息收入	(697)	(1,890)
商譽減值	6,945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33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	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2,123	4,6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9,063	(359)
存貨減少	30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0,845)	(4,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862	8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500)
應付賬款增加	3,99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4,437	(641)
經營動用之現金	(11,457)	(5,913)
支付所得稅－中國	(1,009)	(4)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2,466)	(5,91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621)	(2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0	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	(6,102)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 收購現金	37	(51,952)	(25,871)
已收利息		697	1,89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入		955	1,500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50,911)	(28,784)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收入		–	4,947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	108,834
股份發行開支		–	(4,562)
供股之淨收入		18,725	–
支付回購股份		(5,099)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份		(5)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	(1)
融資活動賺取之現金淨額		13,619	109,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758)	74,51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56	50,24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1)	(8,40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65,127	116,356

第24至71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01-02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並且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以及於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判斷,乃於附註41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管治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便由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在對控制進行評估時，須計及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的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確認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確認虧損與未實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並無減值的證據。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就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綜合收益表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的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j)）。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評估有否減值（見附註2(j)）。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見附註2(j))。

用於修復物業、機器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之主要成本均列入收益表內。改良開支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之相關開支乃於日後經濟利益大有可能高於現有資產原先評定之表現水平並將流入本集團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廢棄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設備	4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傢俬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2(j))。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合約	1/2至2年
法證中心合約權利	5年
客戶群	6年
專有技術	10年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會每年檢討。

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將於有關合約完成時按成本在損益確認。

h) 特別功能機構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法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透過由若干中國公民(「登記股東」)合法擁有的實體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提供其互聯網內容服務。

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江西行知教育在線負責經營本集團的網站，並獲授權使用有關網域名稱。此外，本集團有獨家權利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其相等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大致上全部收入淨額。根據登記股東與本集團訂立的有關合約協議，登記股東須按本集團要求將彼等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但有關轉讓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或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以提供登記股東投資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所需的資金。其中一名就投資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而獲提供貸款人民幣900,000元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行知教育軟件有限公司（「江西行知」）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的直接股本權益已經質押，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而當中國法律准許時，有關貸款將以向本集團轉讓於該實體的直接股本權益的方式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二零零四年三月）「綜合：特別功能機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二零零四年三月）旨在將綜合政策應用於特別功能機構。本集團已評估其與江西行知教育在線的關係，並認為該實體為江西行知的特別功能機構，因江西行知為江西行知教育在線股本權益之第一受益人。

此特別功能機構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數額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之責任。誠如附註2(f)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期間或資產可用年期（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金額所包含之財務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致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以開支的方式撇銷。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例外。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外：見附註2(j)(ii))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本集團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允價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被減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損益。其後該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如應收賬款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相信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例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歸類於可供出售以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尚未可供動用之無形資產以及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每季之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費用及其他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況所需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正常業務狀況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任何存貨撇減逆轉，則於逆轉期間將其確認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項目。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值，惟倘若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者則例外。在該等情況，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見附註2(j)）。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q)(i)計量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則按成本列值。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來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工資、年終分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二項式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q)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擔保下的本集團即付；及(ii)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q)(iii)確認。

ii) 業務合併取得的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則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以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根據本附註2(q)(iii)所釐定的數額兩者以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允價值的或然負債，則按本附註2(q)(iii)所述批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在收益表確認：

i) 教育軟件及互聯網學習卡之銷售及分銷

是項收益於貨品交付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扣減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應用軟件銷售

應用軟件銷售之收益於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扣減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電腦硬件之銷售

是項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扣減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v)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於收悉稅務局退稅確認書之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時，有關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權益確認。相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直接於損益確認時，有關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經營經濟之貨幣概無嚴重通脹）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貸款及其他用作對沖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的一部份，按收市匯率換算。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u)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指：

- i)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身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中所述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的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v) 分類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標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在合併賬日時抵銷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乃根據與其他外界人士所獲提供之條款相若者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動用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費用。

w) 研究和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能清晰界定該產品或程序，而該產品或程序的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有市場存在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本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計入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在市場上推廣有關產品時直接發生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後，在可能從有關未來經濟利益中收回的情況，可確認為資產。超出的金額在發生時撇銷。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費用會於三至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的模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效或已生效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資產之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為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定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於中國從事為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

營業額指已向客戶出售之軟件及提供之服務之價值。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71,979	—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5,564	8,019
銷售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卡	285	1,098
	<u>77,828</u>	<u>9,117</u>
總營業額	<u>77,828</u>	<u>9,117</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7	1,890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總利息收入	697	1,890
增值稅退稅(附註)	3,098	90
財務擔保合約收益	—	693
其他	1	154
	<u>3,796</u>	<u>2,827</u>
其他淨(虧損)／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
匯兌淨(虧損)／收益	(399)	47
	<u>(399)</u>	<u>48</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通知》之公佈，凡取得有關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之企業均可獲增值稅減至3%，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退回多繳之增值稅稅款。一些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該證書並可獲退回已繳增值稅中超過3%之部份。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2	1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 的總利息開支	2	1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8	113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2,123	4,6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10	2,073
	10,591	6,84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716	1,060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2,924
— 其他應收賬款	1,436	223
— 無形資產	10,386	—
— 商譽	6,94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3	175
核數師酬金	400	25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之現值	2,640	417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4,859	8,5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4	560

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公司除稅前每股溢利／(虧損)	4	(7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
	4	(78)

8.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46	98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18)	(23)
	6,041	964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其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雅龍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起各三年按已寬減的稅率15%課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於二零零八年，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相關期間之稅率或負債結算（經適當調整）。

稅項開支與按照相關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89	(11,468)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4,117	(2,86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0,153	4,9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59)	(1,139)
於中國可獲豁免稅項之溢利之稅項影響	(4,964)	-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419)	(23)
往年超額撥備	(987)	-
實際稅項開支	6,041	964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775	792
本年度撥備	7,446	9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87)	-
收購附屬公司	1,155	-
已繳稅項	(1,009)	(4)
	8,380	1,775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回收所得稅	(987)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繳稅款	9,367	1,775
	8,380	1,775

9. 董事酬金

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底薪、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格雄(主席)	-	103	3	106	69	175
王東斌	106	924	12	1,042	16	1,058
李永生	106	-	-	106	16	122
劉錦瑩	106	-	-	106	16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106	-	-	106	16	122
高峰	106	-	-	106	16	122
蔣鳴和(附註vi)	15	19	-	34	-	34
吳克河(附註i)	65	-	-	65	16	81
	<u>610</u>	<u>1,046</u>	<u>15</u>	<u>1,671</u>	<u>165</u>	<u>1,83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底薪、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格雄(主席)	-	52	3	55	554	609
彭剛(附註ii)	-	-	-	-	-	-
王東斌(附註iii)	38	320	5	363	55	418
李永生(附註iv)	77	-	-	77	-	77
劉錦瑩(附註iv)	77	-	-	77	55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附註iv)	77	-	-	77	55	132
高峰(附註iii)	38	-	-	38	55	93
蔣鳴和	36	-	-	36	55	91
羅志遠(附註v)	32	-	-	32	-	32
鄭潤明(附註ii)	19	-	-	19	-	19
	<u>394</u>	<u>372</u>	<u>8</u>	<u>774</u>	<u>829</u>	<u>1,60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乃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2中披露。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位(二零零八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8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1
以股支付開支	953	185
	<u>3,099</u>	<u>6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花紅。

五名最高薪人士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0,84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7,026,000元)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6,748,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12,4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0,699,404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282,032,787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06,000,000	255,000,0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	27,032,787
購回及注銷股份的影響	(2,992,726)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影響	46,575,342	—
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影響	11,116,788	—
	<u>360,699,404</u>	<u>282,032,7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60,699,404</u>	<u>282,032,78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就業務及地域分部匯報分類資料。本集團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匯報形式，因為此方式較貼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司法鑑定服務及應用軟件
-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及互聯網學習卡

	電力行業 資訊科技服務		司法鑑定服務 及應用軟件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 及互聯網學習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來自對外銷售	71,979	-	5,564	8,019	285	1,098	77,828	9,117
業績								
分類業績	52,640	-	(17,088)	(949)	(4,229)	(2,839)	31,323	(3,78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22,331)	(9,581)
經營虧損							8,992	(13,369)
利息開支							(2)	(1)
利息收入							697	1,890
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 之增值稅退稅							3,098	9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78)
稅項							(6,041)	(9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748	(12,43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	(53,050)	-	-	(18,899)	-	-	(53,050)	(18,899)
—其他	(153)	-	(363)	(19)	(105)	(210)	(621)	(229)
折舊	(68)	-	(12)	-	(83)	(175)	(163)	(175)
無形資產攤銷	(2,716)	-	-	(1,060)	-	-	(2,716)	(1,060)
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2,924)	-	(2,924)
—其他應收賬款	-	-	-	-	(1,436)	(223)	(1,436)	(223)
—無形資產	-	-	(10,386)	-	-	-	(10,386)	-
—商譽	-	-	(6,945)	-	-	-	(6,945)	-
主要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	-	(27)	-	-	-	(27)

	電力行業 資訊科技服務		司法鑑定服務 及應用軟件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 及互聯網學習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2,441	-	5,900	5,032	41,680	127,409	240,021	132,4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732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875	20,874
綜合資產總值							<u>275,896</u>	<u>154,047</u>
負債								
分類負債	29,400	-	3,437	988	5,952	5,770	38,789	6,7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171	393
							<u>51,960</u>	<u>7,151</u>

地域分類

本集團在兩大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中經營業務。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77,828	9,117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24,959	102,949	250,937	51,098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添置	<u>62</u>	<u>188</u>	<u>53,609</u>	<u>18,940</u>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	3,871	191	607	4,977
匯兌調整	-	(1)	(1)	1	(1)
添置	62	55	112	-	229
出售	-	(7)	(25)	-	(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0</u>	<u>3,918</u>	<u>277</u>	<u>608</u>	<u>5,173</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0	3,918	277	608	5,173
匯兌調整	(2)	-	(1)	-	(3)
添置	-	139	50	432	621
添置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	-	321	47	225	593
出售	-	(18)	(4)	-	(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8</u>	<u>4,360</u>	<u>369</u>	<u>1,265</u>	<u>6,3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	3,533	155	599	4,595
匯兌調整	-	(1)	(1)	1	(1)
本年度費用	8	144	15	8	175
出售時撥回	-	(6)	(25)	-	(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u>	<u>3,670</u>	<u>144</u>	<u>608</u>	<u>4,73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6	3,670	144	608	4,738
匯兌調整	-	-	(1)	-	(1)
本年度費用	34	70	37	22	163
出售時撥回	-	(8)	(4)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u>	<u>3,732</u>	<u>176</u>	<u>630</u>	<u>4,88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u>	<u>628</u>	<u>193</u>	<u>635</u>	<u>1,47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u>	<u>248</u>	<u>133</u>	<u>-</u>	<u>43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00元）（附註29）。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62	110	1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	110	17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	110	172
匯兌調整	(2)	(2)	(4)
添置	-	43	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	151	2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費用	8	9	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9	1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	9	17
本年度費用	35	27	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36	7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115	1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101	155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法證中心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7)	8,337	10,562	-	-	18,899
轉撥銷售成本	(3,910)	-	-	-	(3,9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27	10,562	-	-	14,98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7)	-	-	29,960	22,497	52,457
轉撥銷售成本	(3,543)	-	-	-	(3,5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10,562	29,960	22,497	63,9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
本年度費用	884	176	-	-	1,0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84	176	-	-	1,060
本年度費用	-	-	1,872	844	2,716
減值	-	10,386	-	-	10,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10,562	1,872	844	14,1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088	21,653	49,7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3	10,386	-	-	13,929
就呈報而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4,993	2,250	7,243
非流動資產	-	-	23,095	19,403	42,498
	-	-	28,088	21,653	49,7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543	2,112	-	-	5,655
非流動資產	-	8,274	-	-	8,274
	3,543	10,386	-	-	13,929

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詳情請參閱附註2(g))。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將於有關合約完成時按成本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鑑定服務業務之收益因中國國內採用新做法而下跌至微不足道。本公司董事認為，法證中心合約權利不大可能具有任何重大未來使用價值。法證中心合約權利不可予轉讓，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為零。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法證中心合約權利之賬面值人民幣10,386,000元進行全數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u>	<u>1</u>

以下列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包括特別功能機構)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有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之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 & K Software (BVI) Limited (「A & K Softwar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25港元	100%	100%	-
駿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	100%
江西行知 (附註i)	中國	開發及分銷 教育軟件	人民幣27,720,000元	100%	-	100%
江西行知教育在線* (附註ii)	中國	在中國提供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譽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捷通易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100%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開發及分銷電腦 硬件及軟件產品、 提供互聯網系統集成 及電腦諮詢服務	150,000美元	100%	-	100%
中國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中電普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港元	100%	-	100%
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1港元	100%	-	100%
港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有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之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為中國電網公司 研究、開發及 提供綜合資訊 科技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德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 特別功能機構

附註：

- i) 江西行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20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ii) 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將營運20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亦見附註2(h))。
- iii)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30年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iv)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30年至二零三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6,945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65,583	6,945
	<u>72,528</u>	<u>6,94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528	6,945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6,945	-
	<u>6,94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45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5,583</u>	<u>6,945</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根據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累計			二零零八年 累計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銷售應用軟件 (附註i)	6,945	6,945	-	6,945	-	6,945
資訊科技服務電力行業 (附註ii)	65,583	-	65,583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2,528</u>	<u>6,945</u>	<u>65,583</u>	<u>6,945</u>	<u>-</u>	<u>6,945</u>

附註：

- (i) 銷售應用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參考資產減負債之公平值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根據機器及設備复制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致之折舊釐定。由於資產及負債之屆滿期屬即時或短期性質，故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市況不利使銷售應用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94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 (ii)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由管理層通過而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案。

在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毛利率	61.0	-
增長率	3.0	-
貼現率	<u>24.5</u>	<u>-</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則以3%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是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32	732
出售聯營公司	(73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73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5,000元之總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其於聯營公司江西大江高科有限責任公司所持7.5%的實際股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5,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880,000元出售於其聯營公司江西聯微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江西聯微」）之22.7%之實際權益及投資成本人民幣880,000元（附註23）。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江西聯微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出售部份其權益及江西聯微之註冊資本增加後，本集團於江西聯微之實際權益由25.8%降至1.2%。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之變動，而本集團於江西聯微董事會內並無任何代表，故本集團無法對江西聯微軟造成重要影響。因此，於江西聯微之投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20），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10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	-	-	2,899	288
	<u>-</u>	<u>-</u>	<u>-</u>	<u>35</u>	<u>4</u>
二零零八年					
10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625	25	3,600	1,840	(327)
	<u>736</u>	<u>4</u>	<u>732</u>	<u>283</u>	<u>(78)</u>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u>120</u>	<u>-</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江西聯微之投資，江西聯微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分銷及提供軟件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由25.8%降至1.2%，已將其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歸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附註19）。

於江西聯微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此乃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由於並無客觀證據證明於江西聯微之投資須予減值，因此並未確認減值。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配件及低價值消耗品	—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0	—

22. 應收貿易賬款

i)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5,249	4,250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4,174	—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7,133	—
超過一年	5,462	10,530
減：減值	(525)	(10,530)
	<u>81,493</u>	<u>4,250</u>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j)）。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0,530	7,60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	2,924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10,00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25</u>	<u>10,530</u>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5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53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評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應收出現財務困難之公司的款項，且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不可收回款項乃與應收款項對銷，而二零零八年撥備賬中已確認人民幣2,924,000元之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ii) 並非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67,966	4,250
逾期未滿一個月	2,210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1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7,095	-
逾期一年以上	3,771	-
	<u>81,493</u>	<u>4,250</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4,130	4,242	-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收取(附註19)	880	-	-	-
減：減值	(2,009)	(573)	-	-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3,001	3,669	-	-
按金	670	192	184	188
預付款項	1,734	1,437	1	1
	<u>5,405</u>	<u>5,298</u>	<u>185</u>	<u>189</u>

i) 其他應收賬款於年內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73	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6	2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09</u>	<u>573</u>

ii) 並非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880	-
逾期未滿一個月	726	1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	3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892	720
逾期一年以上	453	2,808
	<u>3,001</u>	<u>3,66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	67,51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5,127</u>	<u>48,839</u>	<u>18,895</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27</u>	<u>116,356</u>	<u>18,89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有關款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4,380	-
超過一年	<u>3,676</u>	<u>-</u>
	<u>8,056</u>	<u>-</u>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72	475	748	348
應計福利	410	425	-	-
已收墊款	1,083	11	-	-
其他應付稅項	4,120	-	-	-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附註ii及附註37)	14,601	-	-	-
其他應付賬款	5,587	4,045	-	-
	<u>26,673</u>	<u>4,956</u>	<u>748</u>	<u>348</u>

附註：

- i)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乃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又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前股東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葉金興先生	<u>-</u>	<u>1</u>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融資租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總額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	7	5	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	26	16	21
	26	33	<u>21</u>	<u>26</u>
減：財務費用	(5)	(7)		
應付融資租賃之現值	21	2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	(5)		
非流動部份	<u>16</u>	<u>21</u>		

應付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00元)之電腦設備作抵押。餘下租金須於五年內支付。利率乃固定為每年5.5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30. 遞延稅項

(a)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93	41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7,868	-
計入損益	(418)	(23)
年結結餘	<u>7,843</u>	<u>393</u>

(b) 預扣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之未來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賺取的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64,000元。

3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12,000,000	2,000,000,000	212,000,000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06,000,000	31,977,000	255,000,000	27,03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i)	-	-	51,000,000	4,947,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	(5,435,000)	(478,280)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附註37)	125,000,000	11,000,000	-	-
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附註iii)	212,782,500	18,724,860	-	-
	<u>638,347,500</u>	<u>61,223,580</u>	<u>306,000,000</u>	<u>31,977,000</u>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5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乃因為於香港通過配售代理進行有條件配售而發行，每股現金代價為2.3港元，總代價為117,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5,70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購回5,435,000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隨即被註銷。收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已支付總金額5,7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99,000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每股價格	最低每股價格	所支付總價格 千港元	所支付總價格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4,400,000	1.11	1.05	4,878	4,29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235,000	0.85	0.85	200	176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0.86	0.82	682	600
	<u>5,435,000</u>			5,760	5,069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u>34</u>	<u>30</u>
				<u>5,794</u>	<u>5,099</u>

- (iii) 本公司已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2,782,500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00,000港元(人民幣18,700,000元)，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32. 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相等於63,834,75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在限額以內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董事授出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下文附註)，並向僱員授出可認購20,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下文附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向董事授出可認購2,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向僱員授出可認購28,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股份。

- a) 年內存續之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之方式結付：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之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附註)	5,510,400	授予日期後即可行使	5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2,380,000	授予日期後即可行使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附註)	27,158,400	授予日期後即可行使	5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28,200,000	授予日期後即可行使	5年
	63,248,800		

附註： 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完成後，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予相應調整。

- b)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之數目及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之數目	二零零八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於年初尚未行使	1.68	1.51	33,062,400	-	-	-
年內已沒收	1.68	1.51	(393,600)	-	-	-
年內授出	0.149	0.131	30,580,000	1.68	1.51	33,062,400
於年結尚未行使	0.94	0.83	63,248,800	1.68	1.51	33,062,400
於年結可行使	0.94	0.83	63,248,800	1.68	1.51	33,062,400

附註：

以上供股前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之數目及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已因年內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年內可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因供股影響及加權平均剩餘限期4年及5年(二零零七年：5年)作出調整後分別為1.68港元或0.1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元或人民幣0.131元)(二零零七年：1.6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元))。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所享有之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計之提早行使已計入二項式模式之內。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0.0789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0.0694元)	0.192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0.173元)
輸入二項式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49港元	2.2港元
行使價	0.149港元	2.2港元
預期波幅	71.45%	41.75%
預期年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698%	1.954%
預期每股股息	-	-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 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外匯兌換 儲備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483	933	115	-	4,862	(1,239)	8,680	26,834
配售新股份	108,834	-	-	-	-	-	-	108,834
股份發行開支	(4,562)	-	-	-	-	-	-	(4,56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4,654	-	-	-	4,6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8,409)	-	(8,4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432)	(12,4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755</u>	<u>933</u>	<u>115</u>	<u>4,654</u>	<u>4,862</u>	<u>(9,648)</u>	<u>(3,752)</u>	<u>114,91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755	933	115	4,654	4,862	(9,648)	(3,752)	114,919
股份回購及註銷	(4,620)	-	-	-	-	-	-	(4,620)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45,152	-	-	-	-	-	-	45,152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之匯率差額	-	-	-	-	-	(1,609)	-	(1,609)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2,123	-	-	-	2,1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48	6,748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55)	-	-	5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287</u>	<u>933</u>	<u>115</u>	<u>6,722</u>	<u>4,862</u>	<u>(11,257)</u>	<u>3,051</u>	<u>162,71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 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外匯兌換 儲備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059	(19,080)	-	-	-	(981)	(7,560)	(14,562)
配售新股份	108,834	-	-	-	-	-	-	108,834
股份發行開支	(4,562)	-	-	-	-	-	-	(4,56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4,654	-	-	-	4,6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8,867)	-	(8,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7,026)	(7,0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31	(19,080)	-	4,654	-	(9,848)	(14,586)	78,47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331	(19,080)	-	4,654	-	(9,848)	(14,586)	78,471
股份回購及註銷	(4,620)	-	-	-	-	-	-	(4,620)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45,152	-	-	-	-	-	-	45,15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匯兌匯率差額	-	-	-	-	-	(1,906)	-	(1,90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2,123	-	-	-	2,12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847)	(10,84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55)	-	-	5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863	(19,080)	-	6,722	-	(11,754)	(25,378)	108,373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否分派予股東，視乎本公司償付能力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允價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上升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行知之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十月增加，即出具驗資報告後，江西行知資產淨值多於股本面值之金額。

iv) 股份薪酬儲備

股份薪酬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已根據附註2(o)(ii)及附註32所載就以股支付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公積金

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中國江西行知之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至少10%作法定公積金。此後，董事可酌情決定作出任何其他分配。

公積金可用來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來增加資本，惟在任何增資後公積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之50%。

vi)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於香港境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4. 退休福利成本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於香港為員工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進行供款(即員工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有關供款自收益表扣除。

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所按百分比為其僱員基本薪金之10%，此外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出年度供款之離職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相關政府機關須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責任。

35. 承擔**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協定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63	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8	350
	4,091	1,075

i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結日仍然有效而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14,601	-

該款項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50	5,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25
	<u>4,913</u>	<u>5,959</u>

附註：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已收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合共持有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統稱「雅龍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雅龍集團於中國從事為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

總代價133,750,000港元(人民幣117,810,000元)中，(i) 60,000,000港元(人民幣52,850,000元)以現金支付，(ii) 10,000,000港元(人民幣8,808,000元)應予支付及(iii) 63,750,000港元(人民幣56,152,000元)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51港元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作為收購雅龍集團代價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為63,750,000港元(人民幣56,152,000元)，乃以於收購日期之賣出報價釐定。

總代價133,750,000港元(人民幣117,810,000元)可按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而調整。若雅龍之經審核溢利超過人民幣27,75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2,700,000元，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為223,560,000港元(人民幣196,732,000元)，而若雅龍之經審核溢利超過人民幣32,720,000元，則將發行另一項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為63,940,000港元(人民幣56,267,000元)。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不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靠計量，故此並無作出撥備。

收購雅龍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已暫時釐定於年結日，此乃由於收購支出僅能暫時釐定。因此，最終及初步收購支出之差異將根據上述實際情況於最終確定後進行調整。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分別約人民幣71,979,000元及人民幣47,597,000元。假若收購發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應約為人民幣155,263,000元及人民幣102,55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代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有關備考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	43	593
藉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	–	52,457	52,457
存貨	30	–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03	–	19,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	–	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738)	–	(6,738)
應付前股東款項	(5,793)	–	(5,793)
應付稅項	(1,155)	–	(1,155)
遞延稅項負債	–	(7,868)	(7,868)
	<u>7,595</u>	<u>44,632</u>	<u>52,227</u>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u>65,583</u>
總代價			<u>117,8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52,850
須於一年內以現金支付(附註26)			8,808
發行股份			56,152
			<u>117,81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2,85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
			<u>(51,952)</u>

* 無形資產包括有關為供電公司之現有項目之客戶群以及有關電力供應管理之應用軟件之技術。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收入資本化方法進行之估值，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2,457,000元。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勞動力集合、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得益之金額。由於無法可靠地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此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K Software BVI收購譽興國際有限公司（「譽興」）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譽興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捷通易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譽興集團」）。譽興集團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設計、發明、研發、改良市場推廣及銷售應用軟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000,000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譽興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所貢獻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019,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117,000元及人民幣12,43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代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有關備考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	—	1,129
預付款項	27	—	27
藉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	—	18,899	18,899
	<u>1,156</u>	<u>18,899</u>	20,05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u>6,945</u>
總代價			<u>27,000</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27,000</u>

* 無形資產包括已簽立客戶合約，以及訂立有關提供法證調查之合作協議的合約權利。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收入資本化方法進行之估值，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8,899,000元。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得益之金額。由於無法可靠地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此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7,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9</u>
	<u>(25,871)</u>

38.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非現金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人民幣28,000元。

3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高限度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為了盡量減低風險，已設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集團對每位主要客戶均會定期進行有關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核。該等評估工作的重點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會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債項一般在發出賬單日期後90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某程度的信貸風險皆因28.1%及72.4%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是分別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來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明顯集中而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超過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10%
- iv)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於具備一定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存款，從而減低面對之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計對手方將不會違約。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取得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流動性列表載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56	-	-	8,056	8,0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673	-	-	26,673	26,673
融資租賃	7	7	12	26	21
	<u>34,736</u>	<u>7</u>	<u>12</u>	<u>34,755</u>	<u>34,750</u>

	二零零八年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56	-	-	4,956	4,956
應付股東款項	1	-	-	1	1
融資租賃	14	7	12	33	26
	<u>4,971</u>	<u>7</u>	<u>12</u>	<u>4,990</u>	<u>4,983</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8	-	-	748	7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043	-	-	21,043	21,043
融資租賃	7	7	12	26	21
	<u>21,798</u>	<u>7</u>	<u>12</u>	<u>21,817</u>	<u>21,812</u>

	二零零八年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8	-	-	348	3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5	-	-	3,095	3,095
融資租賃	14	7	12	33	26
	<u>3,457</u>	<u>7</u>	<u>12</u>	<u>3,476</u>	<u>3,469</u>

c)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開支及融資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因其一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浮息銀行存款）而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現金存於浮息銀行賬戶，從而監察利率之影響及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u>	<u>65,127</u>	<u>1.6%</u>	<u>116,356</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集團估計，如利率整體上升／下降一佰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4,000元）。在綜合權益中之其他部份並無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影響（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一佰個基點之上升／下降是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的該段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已採用相同基準對二零零八年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業務運作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面對由以其相關法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06	82,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8	1,052
融資租賃	(24)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0)	(388)
總計淨風險	<u>26,490</u>	<u>82,788</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5	-
其他應收賬款	210	210
融資租賃	(24)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0)	(387)
總計淨風險	<u>20,811</u>	<u>(20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因本集團在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而使到本公司之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u>(5)%</u>	1,320 <u>(1,320)</u>	5% <u>(5)%</u>	(4,139) <u>4,139</u>

在綜合權益中之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的變化而受影響(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及已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影響總額。本集團已採用相同基準對二零零八年進行分析。

iii)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視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其資本（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與二零零八年相同，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223,936</u>	<u>146,896</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股本規定所限制。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如果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聯營公司的估計減值準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每年均根據附註2(j)所述政策評估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使用折現現金流量計算釐定。

c)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備抵(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備抵。

d)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公允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在用公允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e)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撇銷滯銷或已過時存貨。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撇銷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須予更改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修訂存貨之撇銷金額。

f)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無形資產是否顯示有減值跡象。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參考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基於估算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時間性及程度上的固有風險，該等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有別於其實際可收回金額，而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受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影響。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JUMBO LUCKY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Jumbo Lucky Limited (「Jumbo Lucky」) 之財務資料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Jumbo Lucky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Jumbo Lucky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 (以下統稱「Jumbo Lucky之財務資料」) 所刊發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科」) 就建議收購Jumbo Lucky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該通函」) 內。

Jumbo Lucky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Jumbo Lucky之董事為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之Jumbo Lucky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為本報告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Jumbo Lucky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Jumbo Lucky之財務資料。中電科之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Jumbo Lucky之財務資料時，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乃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Jumbo Lucky之相關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及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查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已為本報告審查有關期間之Jumbo Lucky之財務資料，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Jumbo Luck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Jumbo Lucky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3	—
所得稅	4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第79至8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hr/>
資產淨值		8
		<hr/> <hr/>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5	8
儲備		—
		<hr/>
總權益		8
		<hr/> <hr/>

第79至8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實繳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本	8	—	8
期內溢利	—	—	—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	8
	<hr/> <hr/>	<hr/> <hr/>	<hr/> <hr/>

第79至8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8

第79至8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Jumbo Lucky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下列會計政策已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期間。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關連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2號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來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該公司現金管理部份，因此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e)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期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

即期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該公司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u> </u>

4.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由於該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之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u> </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8
	<u> </u>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以設立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形式）。同日，該公司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取得現金作為其最初之營運資金。

6.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人士為王薇女士。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業務使其面對各種不同財務風險。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財務風險因素

i) 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該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ii)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分別。

b) 資本風險管理

該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該公司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有關目標及政策於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該公司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所有部分。該公司致力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淨債務。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公司收購超高發展有限公司(「超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超高訂立協議收購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智義仁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第3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ra」)與新輝企業有限公司(「新輝」)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超高及智義仁)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100,3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383,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Dragon Era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新輝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作為其可退回訂金；(ii)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約49,300,000港元)將以出售A&K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K (BVI)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A&K (BVI)集團於同日應付予中電科為數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之全部債務支付；及(iii)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可作下調)將由中電科透過按每股股份0.314港元之發行價向新輝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Jumbo Lucky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 超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超高發展有限公司（「超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高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超高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超高之財務資料」）所刊發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就建議透過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超高全部股本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超高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超高之董事為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超高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為本報告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超高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超高之財務資料。中電科之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超高之財務資料時，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乃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超高之相關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及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查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已為本報告審查有關期間之超高之財務資料，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超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超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3	—
所得稅	4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第89至9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hr/>
資產淨值		1
		<hr/> <hr/>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5	1
儲備		-
		<hr/>
總權益		1
		<hr/> <hr/>

第89至9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1	-	1
期內溢利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u>	<u>1</u>

第89至9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

第89至9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及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8號威利商業大廈3樓D室。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超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下列會計政策已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期間。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關連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2號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來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該公司現金管理部份，因此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e)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期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

即期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該公司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u> </u>

4.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由於該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之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股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 </u>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u> </u> 1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以設立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之形式）。同日，該公司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取得現金作為其最初之營運資金。

6.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人士為王薇女士。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業務使其面對各種不同財務風險。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財務風險因素

i) 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該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ii)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分別。

b) 資本風險管理

該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該公司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有關目標及政策於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該公司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所有部分。該公司致力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淨債務。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Jumbo Lucky Limited(「Jumbo Lucky」)收購該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該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義仁」)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智義仁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附錄二第3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ra」)與新輝企業有限公司(「新輝」)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Jumbo Lucky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Jumbo Lucky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該公司及智義仁)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100,3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383,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Dragon Era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新輝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作為其可退回訂金；(ii)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約49,300,000港元)將以出售A&K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K (BVI)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A&K (BVI)集團於同日應付予中電科為數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之全部債務支付；及(iii)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可作下調)將由中電科透過按每股股份0.314港元之發行價向新輝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超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 智義仁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義仁」）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之財務狀況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智義仁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智義仁之財務資料」）所刊發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電科」）就建議透過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智義仁全部股本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智義仁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智義仁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

智義仁之董事為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之智義仁財務報表（「智義仁之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為本報告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智義仁之相關財務報表。

智義仁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智義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智義仁之財務資料。中電科之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智義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智義仁之財務資料時，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乃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智義仁之相關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及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查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已為本報告審查有關期間之智義仁之財務資料，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智義仁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智義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智義仁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已為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智義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其包括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智義仁之董事須對該等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向智義仁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有否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測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控制及驗證等審核程序。審閱之工作範圍大大少於審核，因此其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就此報告進行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須對智義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處。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96	8,301	48,371	12,302	7,952
銷售成本		(1,670)	(5,216)	(39,677)	(7,547)	(4,745)
毛利		1,526	3,085	8,694	4,755	3,207
其他收益	4	2	2	7	-	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73)	(3,368)	(7,335)	(1,474)	(1,5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5	(281)	1,366	3,281	1,632
所得稅	7(a)	-	-	-	-	(408)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及期內/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155	(281)	1,366	3,281	1,224

第99至11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7	68	43	8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21	831	770	973
應收貿易賬款	12	375	313	4,512	9,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52	812	1,190	1,599
應收董事款項	14	95	590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20	1,734	5,453	1,020
		2,463	4,280	11,975	13,5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280	539	8,354	9,0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1,755	3,530	1,203	490
應付董事款項	18	–	105	221	221
應付稅項	7(b)	–	–	–	389
		2,035	4,174	9,778	10,120
流動資產淨值		428	106	2,197	3,381
資產淨值		455	174	2,240	3,464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9	300	300	1,000	1,000
儲備	20	155	(126)	1,240	2,464
總權益		455	174	2,240	3,464

第99至11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300	–	300
期內溢利	–	155	1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	155	455
年內虧損	–	(281)	(2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	(126)	174
發行股份	700	–	700
年內溢利	–	1,366	1,3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240	2,240
期內溢利	–	1,224	1,2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u>	<u>2,464</u>	<u>3,46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	(126)	174
期內溢利	–	3,281	3,2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u>	<u>3,155</u>	<u>3,455</u>

第99至11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	(281)	1,366	3,281	1,632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	8	13	3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23	-	-
利息收入	(2)	(2)	(7)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55	(275)	1,395	3,284	1,635
存貨(增加)／減少	(1,421)	590	61	880	(20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75)	62	(4,199)	(4,735)	(5,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152)	(660)	(378)	524	(40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95)	(495)	540	495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80	259	7,815	(1,940)	6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55	1,775	(2,327)	142	(71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05	116	-	-
經營賺取／(動用)之現金	147	1,361	3,023	(1,350)	(4,371)
支付稅項	-	-	-	-	(1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7	1,361	3,023	(1,350)	(4,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29)	(49)	(11)	-	(44)
已收利息	2	2	7	-	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	(47)	(4)	-	(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	300	-	70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0	-	7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20	1,314	3,719	(1,350)	(4,43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0	1,734	1,734	5,4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20	5,453	384	1,020

第99至11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路13號208室。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智義仁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並且對財務資料有重要影響以及於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判斷，乃於附註24論述。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關連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2號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c) 收益確認

收益於交易結果能可靠地衡量及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該公司時確認。收益按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校園網絡整合

校園網絡整合之收益於完成裝置工作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用於修復物業、機器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之主要成本均列入全面收益表。改良開支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之相關開支乃於日後經濟利益大有可能高於現有資產原先評定之表現水平並將流入該公司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設備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e) 租賃資產

如該公司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公司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該公司資產之分類

該公司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該公司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該公司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興建有關樓宇之時間(如屬較後者)。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該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以開支的方式撇銷。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例外。

f)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應收賬款，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該公司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公司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如應收賬款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該公司相信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期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g)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該公司之關連人士指：

- i)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機構控制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共同控制該公司之人士；
- ii) 該公司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該公司之聯繫人士或該公司身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中所述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於為該公司或身為該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的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費用及其他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況所需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正常業務狀況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任何存貨撇減逆轉，則於逆轉期間將其確認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項目。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惟倘若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見附註2(f)）。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則按成本列值。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來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該公司現金管理部份，因此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該公司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該扣減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該公司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工資、年終分紅、有薪年假、渡假旅費及該公司非貨幣福利成本於該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開支，惟其金額以尚未確認作開支之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成本為限。

該公司按月向有關中國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負責承擔依據該計劃應支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計劃供款於其發生時列入開支。該計劃之資產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營辦之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並且獨立於該公司之資產。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即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2	2	7	-	1	

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倫(主席)(附註i)	-	48	-	48
Li Fuxia(附註i)	-	9	-	9
	-	57	-	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倫(主席)	-	114	-	114
程賢輝(附註iii)	-	112	-	112
孫崢(附註iii)	-	80	-	80
申建波(附註iii)	-	80	-	80
王長付(附註iii)	-	64	-	64
Li Fuxia(附註ii)	-	3	-	3
	-	453	-	45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倫(主席)	-	156	-	156
程賢輝	-	155	-	155
孫崢	-	108	-	108
申建波	-	108	-	108
王長付	-	96	-	96
	-	623	-	62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倫(主席)	-	39	-	39
程賢輝	-	38	-	38
孫崢	-	27	-	27
申建波	-	27	-	27
王長付	-	24	-	24
	-	155	-	1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倫(主席)	-	39	-	39
程賢輝	-	39	-	39
孫崢	-	27	-	27
申建波	-	27	-	27
王長付	-	24	-	24
	<u>-</u>	<u>156</u>	<u>-</u>	<u>15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ii)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智義仁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一位、五位、五位及五位為智義仁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5(i)披露。其餘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0</u>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內。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88	1,133	1,980	408	49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1	269	470	81	1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	8	13	3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23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5	179	227	45	69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670	5,216	39,677	7,547	4,745	

7. 所得稅

a) 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	—	408	

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	(281)	1,366	3,281	1,632	
按以下稅率計算之稅項：						
— 中國法定稅率25%	39	(70)	342	820	408	
稅項豁免之影響	(39)	70	(342)	(820)	—	
稅項開支	—	—	—	—	408	

智義仁(作為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於二零零八年，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經適當調整）相關期間之稅率。

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智義仁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智義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資產負債表之稅項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之結餘	-	-	-	-	-
年度／期間之撥備	-	-	-	-	408
已付稅項	-	-	-	-	(19)
	<u>-</u>	<u>-</u>	<u>-</u>	<u>-</u>	<u>-</u>
年／期終之結餘	<u>-</u>	<u>-</u>	<u>-</u>	<u>-</u>	<u>389</u>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包括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1,366,000元及人民幣1,224,000元，並已於智義仁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智義仁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25	-	4	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	-	4	29
添置	-	-	49	49
出售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	-	53	78
添置	-	-	11	11
出售	-	-	(23)	(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	-	41	66
添置	-	44	-	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44	41	110
累計折舊				
本期間費用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	-	2
本年度費用	5	-	3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	-	3	10
本年度費用	5	-	8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	-	11	23
本年度費用	1	1	2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1	13	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43	28	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	30	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	50	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	4	27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配件及低價值消耗品	1,421	831	770	973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75	20	993	8,366
逾期未滿一個月	-	-	674	8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2,397	292
逾期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內	-	221	356	208
一年以上	-	72	92	132
	<u>375</u>	<u>313</u>	<u>4,512</u>	<u>9,85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智義仁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智義仁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9	46	72	4
按金	55	301	1,073	1,516
其他應收賬款	18	285	45	51
其他可回收稅項	-	180	-	28
	<u>152</u>	<u>812</u>	<u>1,190</u>	<u>1,599</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14. 應收董事款項

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智義仁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人民幣千元
王倫	2	2	-
程賢輝	38	38	-
申建波	24	24	-
王長付	31	31	-
	<u>95</u>	<u>95</u>	<u>-</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王倫	-	2	2
程賢輝	75	75	38
申建波	135	135	24
王長付	150	150	31
孫崢	230	230	-
	<u>590</u>	<u>592</u>	<u>9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程賢輝	50	75	75
申建波	-	135	135
王長付	-	150	150
孫崢	-	230	230
	<u>50</u>	<u>590</u>	<u>590</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程賢輝	50	50	50
	<u>50</u>	<u>50</u>	<u>50</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0	1,734	5,453	1,020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	1,734	5,453	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有關款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148	419	851	5,2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2	76	14	48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0	44	7,489	3,301
	280	539	8,354	9,020

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656	3,345	-	-
其他應付賬款	37	82	313	86
其他應付稅項	26	-	555	-
應計費用	36	103	335	404
	1,755	3,530	1,203	490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乃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又或須應要求償還。

18.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於期／年終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已繳股本	<u>-</u>	<u>-</u>	<u>700,000</u>	<u>-</u>
於期／年終	<u>300,000</u>	<u>3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20. 儲備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1. 經營租賃承擔

智義仁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	90	135	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0</u>	<u>-</u>	<u>-</u>	<u>-</u>
	<u>269</u>	<u>90</u>	<u>135</u>	<u>67</u>

22.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智義仁並無母公司或控股人士。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該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該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該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致力將該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拒絕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致使該公司蒙受財務損失。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信貸風險之最高限度為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將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所有客戶均會定期進行有關其財務水平及狀況的信貸評核。此外，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亦須進行信貸評核。該等應收賬款一般在發出賬單日期後90日內到期。該公司將個別檢討債務人的逾期結餘，而在進一步批出信貸之前，會要求債務人先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該公司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該公司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該公司有某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總應收貿易賬款中約81%、71%、96%及96%是源自該公司的最大客戶，而約100%、100%、100%及100%的總應收貿易賬款是源自該公司的五大客戶。

ii)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

該公司擬以本身資本撥付其營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動用任何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該公司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因其餘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之內。

iii)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並無計息負債，因此該公司之開支及融資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該公司因其一定的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之風險並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該公司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該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概況：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或之內	實際利率	一年或之內	實際利率	一年或之內	實際利率	一年或之內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48	420	0.19	1,734	0.13	5,453	0.10	1,0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據估計如利率整體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該公司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在綜合權益中之其他部份不會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經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一百個基點之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報告期間年度結算日止的該段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iv)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b) 資本風險管理

該公司視其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為其資本。該公司的資本架構管理宗旨是保障該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55	174	2,240	3,464

2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該公司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該公司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為基礎。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如果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收賬款減值

該公司根據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備抵(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備抵。

c)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該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撇銷滯銷或過時存貨。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撇銷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須予更改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修訂存貨之撇銷金額。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智義仁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umbo Lucky

Jumbo Luck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Jumbo Lucky按面值（即1港元）收購超高之全部股本。

超高

超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超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智義仁之全部註冊資本，並由王薇女士（彼於完成前為超高之實益擁有人）以銷售貸款的形式撥資進行。預期超高於完成前在智義仁改制成為港澳台資企業後將持有智義仁之股本權益。

智義仁

智義仁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以下為智義仁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表現分析。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期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智義仁之營業額代表向客戶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服務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的辦公室開支。於本期間智義仁錄得約人民幣200,000元之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8,300,000元，而年內之毛利達約人民幣3,100,000元，毛利率約為36.1%。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佔營業額約40.1%。由於智義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七年仍處於始創階段，因此在行政及市場推廣方面投入額外成本。因此，智義仁於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300,000元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48,400,000元，約為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5.8倍。年內之毛利達人民幣8,700,000元，約為二零零七年毛利的2.8倍。然而，智義仁年內有某些項目的利潤率偏低，因此智義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36.1%減至二零零八年約18.0%。於二零零八年，智義仁之行政及經營開支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300,000元，佔營業額約15.1%，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14.7%。行政及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成本、薪酬開支及培訓成本的增加。雖然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但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的增長，智義仁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智義仁期內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8,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52.9%，主要因為二零零八年經濟放緩，北京許多教育機構將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之計劃押後。毛利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毛利率約為4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為市場推廣成本、薪酬開支及員工成本。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智義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智義仁於各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由於智義仁並無借取任何貸款，其營運主要由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撥付。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之固定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並無將資產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義仁分別約有23名、30名、34名及30名僱員。員工成本主要是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

匯率風險

由於智義仁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智義仁之外匯風險極低。智義仁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以下為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信心保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致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報告，該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僅供說明，從而提供建議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議出售A & K Software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主要交易」）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之相關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2節（「變更後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亦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作為變更後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 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及出售本項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後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i)以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9,9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貸款，有關代價可根據下文所述該協議之條款下調；及(ii)以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部份收購事項代價將以出售事項代價抵銷，餘數將以現金加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是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以及Jumbo Lucky、超高及智義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Jumbo Lucky		超高		智義仁	就出售集團 作出備考調整	就收購事項 作出備考調整	附註	變更後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4	-	-	-	-	83	(270)				1,287
無形資產	42,498	-	-	-	-	-					42,498
商譽	65,583	-	-	-	-	-		86,319	5		151,90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0	-	-	-	-	-	(120)				-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5,966	-	-	-	-	-	(5,966)				-
	<u>115,641</u>	<u>-</u>	<u>-</u>	<u>-</u>	<u>-</u>	<u>83</u>					<u>195,687</u>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243	-	-	-	-	-					7,243
存貨	-	-	-	-	-	973					973
應收貿易賬款	81,493	-	-	-	-	9,859	(72)				91,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405	-	-	-	-	1,599	(4,484)				2,520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50					50
可回收所得稅	987	-	-	-	-	-					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27	-	-	-	-	1,020	(38,655)	(5,000) (1,400)	6 6		21,092
	<u>160,255</u>	<u>-</u>	<u>-</u>	<u>-</u>	<u>-</u>	<u>13,501</u>					<u>124,1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056	-	-	-	-	9,020					17,076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6,673	-	-	-	-	490	(4,998)				22,16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 之款項	-	-	-	-	-	-	(8,488)	8,488	6(ii)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221					221
融資租賃承擔	5	-	-	-	-	-					5
應繳所得稅	9,367	-	-	-	-	389	(804)				8,952
	<u>44,101</u>	<u>-</u>	<u>-</u>	<u>-</u>	<u>-</u>	<u>10,120</u>					<u>48,419</u>
流動資產淨值	116,154	-	-	-	-	3,381	(28,921)				75,7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795	-	-	-	-	3,464	(35,277)				271,4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	-	-	-	-					16
遞延稅項負債	7,843	-	-	-	-	-	(382)				7,461
資產淨值	<u>223,936</u>	<u>-</u>	<u>-</u>	<u>-</u>	<u>-</u>	<u>3,464</u>					<u>263,9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223	-	-	-	-	1,000	(1)	(1,000) 12,739	7 6(iii)		73,961
儲備	162,713	-	-	-	-	2,464	(34,894)	(2,464) 34,895 27,261	7 6(ii) 6(iii)		189,975
總權益	<u>223,936</u>	<u>-</u>	<u>-</u>	<u>-</u>	<u>-</u>	<u>3,464</u>					<u>263,936</u>

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Jumbo Luck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超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智義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5. 乃就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約人民幣86,319,000元之商譽作出調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以將收購Jumbo Lucky、超高及智義仁（透過Jumbo Lucky）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約人民幣86,319,000元之商譽乃假設Jumbo Lucky、超高及智義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64,000元而釐定。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完成時，代價淨額及Jumbo Lucky、超高及智義仁（透過Jumbo Lucky）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將須予重估。由於重估，商譽之金額或會與根據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之基準所估計者有所出入。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呈列者有所出入。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89,783
Jumbo Luck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超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智義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464
	<u>3,464</u>
上列三間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3,464
	<u>3,464</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86,319</u></u>

6. 根據該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為100,3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383,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作為其可退回訂金；(ii)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約49,300,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代價*支付；及(iii)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可作下調)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3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約49,3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900,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0港元)以及銷售貸款於同日之金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的合計賬面值而釐定。

以下為收購事項之總成本之分析：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價值：	
—以現金支付之部份(i)	5,000
—以出售出售集團支付之部份(ii)	43,383
—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之部份(iii)	40,000
	<hr/>
	88,383
收購事項直接錄得之估計開支	1,400
	<hr/>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u>89,783</u>
7. 調整代表收購事項後抵銷目標公司及智義仁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000,009元及人民幣2,464,000元。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23,000元，即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該等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乃由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000元之電腦設備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已授權或以其他形式已作出而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為借款形式之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水平

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在並無不可預視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歸。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			
股份	<u>2,000,000,000</u>	0.1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u>669,017,500</u>	0.1	<u>66,901,750</u>

緊隨代價股份以及於本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發行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			
股份	2,000,000,000	0.1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現有股份	669,017,500	0.1	66,901,750
代價股份	144,586,000	0.1	14,458,600
於本公司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63,248,800	0.1	6,324,880
	<u>876,852,300</u>		<u>87,685,230</u>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購股權數目
(i) 董事				
彭格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1.677	3,936,000
王東斌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七日至		393,600
劉錦瑩		二零一三年		393,600
楊景華		三月二十六日		393,600
高峰				393,600
蔣鳴和				-
僱員				27,158,400
總計				<u>32,668,800</u>
(ii) 董事				
彭格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0.149	1,000,000
王東斌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至		230,000
李永生		二零一四年		230,000
劉錦瑩		三月十八日		230,000
楊景華				230,000
高峰				230,000
吳克河				230,000
僱員				28,200,000
總計				<u>30,58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63,248,8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及表決權）。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組成，彼等之背景資料如下：

楊景華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也是英國稅務公會會員。楊先生在香港成立其本身的管理諮詢服務。楊先生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曾任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峰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的客座教授及中美奧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董事及首席營運官。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生物信息學博士後學位。高先生在生物科技領域的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吳克河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教授，博士，華北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兼系主任。歷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中國電力信息標準化委員會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長期從事計算機應用技術和網絡信息安全的研究，是我國較早從事智能管理、電力ERP技術、電力信息系統安全防護技術研究和開發的學者之一。

* 僅供識別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相關股份 (附註3)		
王東斌先生	90,000,000 (附註1)	623,600	90,623,600	13.55%
彭格雄先生	11,120,000 (附註2)	4,936,000	16,056,000	2.40%
劉錦瑩先生	—	623,600	623,600	0.09%
楊景華先生	—	623,600	623,600	0.09%
高峰先生	—	623,600	623,600	0.09%
吳克河先生	—	230,000	23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盈達投資有限公司（「盈達」）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盈達由王東斌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2) 該等股份以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Educators Investment」）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Educators Investment分別由彭格雄先生、舒凡先生、曾瑞洪先生及蘇文波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7.7%、1.28%、0.61%及0.41%。由於彭格雄先生擁有Educators Investment之97.7%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Educators Investment持有之11,1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相關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盈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	–	90,000,000	13.45%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7,240,000	–	67,240,000	10.05%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0,000,000	–	30,000,000	4.48%
中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7,760,000	–	27,760,000	4.15%
Wincrest Ventures,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0,670,000	30,670,000	61,340,000	9.17%
Aqua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0,425,000	–	40,425,000	6.04%

附註：

- (1) 盈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仁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運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Wincrest Ventures, LP由Charles Louis Watson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向Wincrest Ventures, LP授出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314港元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5) Aqualand Limited由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II)各佔50%權益。Asset Manager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II)之100%表決權。Asset Manager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及MBK Co., Ltd. (一間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部上市之公司) (前稱Asset Investors Co., Ltd.) 分別擁有66%及34%權益。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的Hercules市場上市之公司) 擁有7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a) 本集團

- (i) 該協議；
- (ii)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以供股方式發行212,782,500股股份之包銷協議；
- (iii) 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普

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軟件購買合約，內容有關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購買若干產品；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合成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德信有限公司收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當時之註冊擁有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港京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之50.1%股權，作價人民幣1,503,000元；
- (vi)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當時之註冊擁有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之49.9%股權，作價人民幣1,497,000元；
- (v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應用軟件之擬議營運安排；
-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 & K Software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與鄧志雄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買賣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作價人民幣27,000,000元；及
- (ix)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1,000,000股股份。

(b) 目標集團

- (i) 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Jumbo Lucky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過戶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1港元之代價買賣1股超高股份；及
- (ii) 王倫先生、程賢輝先生、申建波先生、孫崢先生、王長付先生 (作為轉讓人) 與超高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000,000元 (相當於約1,135,000港元) 之代價買賣智義仁之100%股本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葉馮」)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中國及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分別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01-1206室及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樓2601-02室。
- (b) 本公司之遵規主任為李永生先生。李先生在日本神戶商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沈天蔚女士。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樓2601-02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有關Jumbo Lucky、超高及智義仁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變更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提述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及
- (g)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或第二十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茲通告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新輝企業有限公司(「賣方」)及王薇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買方將(1)以人民幣88,000,000元之總代價向賣方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2)以總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向賣方出售A&K Software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出售之代價將用於抵銷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為著實行有關該協議之任何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經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有所規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其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逾期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一律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錦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